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24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被告 游明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2巷與南京西路口（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4日14時24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2巷與南京西路口，因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

01 行之疏失，撞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
02 公司所有、訴外人林永富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03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原告已支出必要
04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2,655元（含工資9,276元、烤漆
05 7,119元、零件66,26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等規定，請
07 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82,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0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12 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3 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7
14 頁至第39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15 院卷第43頁至第53頁）。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
16 因研判欄載：「A車（即被告車輛）：1. 少線道車不讓多線
17 道車先行。2. 肇事後，未先標繪車輛位置，移動車輛。B車
18 （即系爭車輛）：肇事後，未先標繪車輛位置，移動車輛肇
19 事後，未先標繪車輛位置，移動車輛」（見本院卷第43
20 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1頁），而被告經本
21 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22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
23 為真實。

24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28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9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3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184條第1項
31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

01 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02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復
03 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4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折
05 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項陸運
07 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
08 耐用年數為5年，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
09 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系爭車輛因本
10 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82,655元，其中零件費用為66,260
11 元，此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
12 頁至第39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1年3月，亦有行車
13 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至112年8月4日發生本
14 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5月（參照營
15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6 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
17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更
19 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35,382元（計算方式如附
20 表），加計工資9,276元、烤漆7,119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
21 費用應為51,777元。

22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8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29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30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31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30日

01 (見本院卷第85頁、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
02 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3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777元，及自114年10月30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9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0 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5 附表：(新臺幣元)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24450	$66260 \times 0.369 = 24450$	41810	$00000 - 00000 = 41810$
二	6428	$41810 \times 0.369 \times 3 / 12 = 6428$	35382	$00000 - 00000 = 35382$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16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8 合 計	1,500元	

2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3 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如

26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9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0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1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2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